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德庆县城东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人民政府德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德庆县德城街道办事处高街 23 号 联系电话：0758-7762456 联系人：龙柏荣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1)对国道 321 线沿线两旁排污、排水管网进行完善提升，同步完善周边大桥村委会各自然村排污管网支线；(2)修补国道 321 线西江大桥至城雕公园段道路两旁基础设施，对两侧辅路于沿街建筑之间的空白地块进行硬化或者绿美提升，增设消防管网和消防栓；对高速联络线(国道 234 线)与国道 321 线连接段(西江大桥底)环境整治、增设绿植等约一公里；(3)提升国道 321 线三元塔至西江大桥段沿线人居环境，建设沿江便民活动场所和绿美提升带，重点对三元塔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增加地方特色人文元素；(4)对大桥村委会基础设施提升，重点提升国道沿线 7 条自然村道路硬底化、路网建设、自来水管网补短板、四小园提升(约 150 个)、路灯(约 200 盏)；(5)对五一大道进行改造提升，完善两旁人行步道和绿化配套；(6)对沿线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进行“三线”整治提升。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勘察。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本项目工程勘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后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注：以双方合同最终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分三期支付，中选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公开选取单位提交了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后，支付至财审预算的最终结算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注：以双方合同最终约定为准)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13	备注	无